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1〕42号

关于发布 2021~2022 学年秋季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

为保障顺畅、平稳的教学运行秩序，依据校历和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计划，对 2021~2022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开学、注册日期

2021 年 8 月 30 日为全体教师开学日，9 月 4 日为 2018、2019、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、2020 级研究生注册日，9 月 5 日为 2021 级新生报到日。

2021~2022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周第一周第一日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。

二、教学活动安排

依据学校校历及作息时间表，学部（院、系）的教学活动应安排到周次、节次。具体周次与日期的对应以校办发布的校历为准。

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教学周原则上为 16 周，考虑到国庆节假期等实际情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2021 级本科新生，第 1 周为入学教育周，第 2~17 周为教学周，第 18~19 周为考试周。

2. 2021 级研究生新生，第 1~17 周为教学周（其中研究生开学典礼当日全天停课，各培养单位可在开学典礼结束后自主安排新生入学教育活动），第 18~19 周为考试周。

3. 2018、2019、2020 级本科生和 2019、2020 级研究生，第 1~17 周为教学周，第 18~19 周为考试周。

4. 本科新生军事训练课程的安排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通知为准，军事训练课程开设期间以 2021 级本科生为主要授课对象的课程停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学期内的节日放假安排以校办通知为准。节假日的课程采用停课不调课的方式处理。

2. 本科生单独开设的辅修课程、跨校开设的课程、本科生和研究生随堂考试的课程均在第 17 周结束前完成授课及考核。

3. 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对教学活动做出调整，以学校办公室或教务部的通知为准。

教务部

2021 年 4 月 6 日